

總統府公報

第 764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次

總統令

公布法律

- (一)修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條文2
- (二)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條文2
- (三)修正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條文4
- (四)修正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條文4
- (五)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條文5
- (六)修正戒治處分執行條例條文6
- (七)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條文7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2881 號

茲修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二、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三、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四、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
五、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六、法醫人員之培訓。
七、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2891 號

茲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學院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2901 號

茲修正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公布

第四十六條 矯正學校對於因假釋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而付保護管束之學生，應於其出校時，分別報知該管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庭，並附送其在校之鑑別、學業及言行紀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2911 號

茲修正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公布

第 二 條 少年觀護所隸屬於高等檢察署，其設置地點及管轄，由高等檢察署報請法務部核定之。

關於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事項，並受該管法院及該管檢察署之督導。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2921 號

茲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公布

第 三 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

調解委員出缺時，得補聘其缺額。但出缺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應予補聘。

前項補聘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第 六 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聘任調解委員並選定主席後十四日內，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資料，分別函送縣政府、地方

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有第四條情形之一，或經通知而不出席調解全年達總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予解聘。

前項解聘，應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

第三十二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半年辦理調解業務之概況，分別函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2931 號

茲修正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公布

第十八條 戒治處分應先於徒刑、拘役、感訓處分、保護處分及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執行之。

法院或檢察署借提執行中之受戒治人，應於當日解還；當日不能解還者，寄禁於當地或鄰近地區之戒治所，其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受戒治人因刑事案件經偵審機關借提，為本案羈押者，其原執行之戒治處分中斷，於其解還之日接續執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2941 號

茲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公布

第 七 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公設辯護人考試及格者。
 - 二、具有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四、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擔任相當薦任職軍法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